

# 再媒介化：数智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创新研究

齐永光 洪浩然

**摘要：**基于“再媒介化”理论及其“直接性”“超媒介性”双重逻辑框架，可系统探究数智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转化与传播内在逻辑。从五个层面揭示其路径：通过数字化存储构建文化资源库，实现文化基因的永久保存与虚拟“在地”；搭建多元行动者网络，形成人机协同的生产传播新范式；运用沉浸技术延伸大众感知维度，促成“移情式”接受；以前沿叙事策略创新符号组合，拓展传统文化的意义阐释空间；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实现文化知识高效、拟人化与多模态流动。研究表明，双重逻辑的互补推动了传统文化以更为透明、丰富、沉浸的方式触达当代受众，从而实现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同时，研究也警示需防范技术遮蔽文化本真、碎片化传播消解文化整体性、算法导致同质化及泛娱乐化稀释文化精神内涵等风险。只有通过加强大众数字素养，优化算法治理与完善准入、审查机制，方能引导“再媒介化”实践健康推进，为传统文化在数智时代的赓续焕新注入持续动能。

**关键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媒介化；再媒介化；传播创新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6)02-0017-12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一般项目(L22BXW0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它是中华民族的根脉，是展现中华文明历史进路的精神瑰宝，其内核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高度相通，更塑造了世界文化遗产与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以下简称“两创”）在当下具有显著时代价值与高度重要性。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要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这一举措标志着文化数字化上升至国家战略<sup>[1]</sup>。在高度数字化、人工智能化的数智时代背景下，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物质、非物质中介载体的重塑与革新，是通往“两创”的必由之径，亦是中华文脉存续发展的关键。在媒介技术加持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当代适应，不仅能盘活文化资源，激发文化内生动能与传播力，更将拓展文化产业的新业态，在数智与文化的有机耦合中迸发强大的经济效益与创新内驱力，进而助推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扩大中华文化的当代影响，为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丰沛的文化、精神动能。

当前在数智技术背景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议题的研究多从本体论、实践机制与个案分析维度出发，聚焦于数字技术在文化演进、生产、消费、传播等进程中的作用与意义<sup>[2]</sup>。本研究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存介质、生产主体、呈现形态、符码组合形式等维度着手，引入“再媒介化”理论视角，考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数智语境中走好“两创”道路，提升传播效能，彰显时代价值的可行路径与内生逻辑，同时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隐患，以期在这一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理论视野之下产出具有学理性、可实践性的相应成果。

## 一、文献综述

### (一) 媒介化与文化

“媒介化”概念在传播学界已然经历了长足发展。汤普森在《媒介与现代性》中,以批判式文化研究的视角,立足高度发达的西方工业社会,提出“文化的泛媒介化”概念<sup>[3]</sup>,在此基础上,Hjarvard认为,媒介在成为自立的社会机构的同时也在深度渗透进其他社会机构的运作中,并将用媒介逻辑对其他社会机构产生影响<sup>[4]</sup>。Krotz也遵从类似逻辑,提出“媒介化”是与经济、文化、商业等维度在全球化进程中的演变一同并行的一种“元过程”<sup>[5]</sup>。2013年,国际传播学会期刊《传播理论》刊文对“媒介化”作了进一步概括:“媒介化”是批判地分析媒介与传播的变迁和文化与社会的变迁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概念<sup>[6]</sup>,在质化维度,其考察与特定媒介关联的社会文化的变迁;在量化维度,其关照一种“中介式传播”所触及的广度及深度。在此基础上,本研究将“媒介化”界定为:人类交往、文化生产再生产等活动、内容以媒介为机构及载体而中介化,并在不同媒体环境、技术条件下产生演变,同时为媒体逻辑、社会形态所形塑的过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流转,也就是文化记忆的持续书写和演进,是一种“群体性表述”<sup>[7]</sup>。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亦遵循如此逻辑,而正是媒介自古以来为这种群体性的表述与实践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平台、渠道。通过不同媒介的记录,中华文化得以历经千年而代代相传,不同时代的媒介在承载文化基本意涵的同时亦在人们的使用中凭借自身形态特性与时代背景的影响,主动为文化记忆的书写增添新的表达,文化故而历久弥新,并具有多重的解读面向。这种不间断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媒介载体进行革新、丰富的进程,本质便是在“媒介化”基础之上进行的“再媒介化”。

### (二) 再媒介化及其双重逻辑

“再媒介化”概念最早见于Bolter等的著作《再媒介化:理解新媒介》之中,他们认为,再媒介化是一种媒介的显现,这一显现是对另一种媒介的补救,它包含了整治、修复、补救、调和等基本含义,还包含了改革、重塑和重建的意义<sup>[8]</sup><sup>5</sup>。随后,延森进一步发展完善这一概念,他认为,“再媒介化”通常指新媒介从旧媒介中获得部分的形式和内容,有时也继承了后者中一种具体的理论特征和意识形态特征<sup>[9]</sup><sup>92</sup>。金玉萍等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将“再媒介化”界定为新媒介对旧媒介的一种挪用,这种挪用主要包括了形态、内容和形式三个维度:形态层面即征用旧媒介的载体形态来组成新的媒介形态,内容层面即使用旧媒介储存的事实、思想内容等以表达新的意义,形式层面则包括了运用符号、技术、传播方式等表征系统进行形式重构<sup>[10]</sup>。可见,再媒介化概念在生产力高速进步与传播模态快速更迭的时代背景下具有显著意义,其既考察了传播媒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演变脉络,也暗合媒介变迁历史的底层逻辑,即:新兴媒介的出现并非是对旧有媒介的简单取代,而是一种“扬弃”式的共生发展。

结合上文对“媒介化”的界定,本研究所指的“再媒介化”具有如下复合意涵:经媒介实体中介的交往活动、文化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以及各类文化内容,在新媒介技术的赋能驱动下,通过对既有媒介化实践的挪用与扬弃,最终实现自身呈现形态、内在意涵与外在表现形式的系统性重构与创新性发展。

“直接性”(immediacy)与“超媒介性”(hypermediacy)是“再媒介化”的双重逻辑,这是受众对媒体的感知特征。

“直接性”意味着信息的即时接受,亦代表最大程度的去中介化<sup>[11]</sup>,使媒介用户可以直观、具身地感受现实,凸显技术的“透明化”。在此意义上,“直接性”可以被视作一种直接的、无媒的状态。虚拟现实便是诠释“直接性”逻辑的典型案列:凭借对视觉、听觉、交互等维度的模拟,虚拟现实赋予个体高度的自主权,让个体在接近现实的感知中获得没有中介、身临其境的快感体验。

“超媒介性”,从其字面理解就是“丰富的媒介”之意,具有多重性和复杂性,“超媒介性”强调媒介的多样性、多层次性和视觉呈现的复杂性<sup>[12]</sup>。从文字、图片、摄影再到互联网,新媒介技术的诞生往往汲取、丰富既有的媒介元素与创作手段,并让信息的传递与表现更加复杂化、多样化,这正是各类异质性媒介的混杂与交互式运用<sup>[13]</sup>。

“直接性”与“超媒介性”二者看似是矛盾与对立的,但实则不然,“我们的文化既想让它的媒介成倍增长,又想抹去媒介化的所有痕迹;理想情况下,它想在媒介技术成倍增长的同时让媒介消失”<sup>[14]</sup><sup>5</sup>,每一种媒介都在以自己的方式与逻辑追求直接性,试图提供更加即时与真实的体验,而在此进程中,它们又选择并结合丰富的媒介形式作为实现手段。采用多重媒介就是为了尽可能去除媒介,营造现场感和真实感,达到一种“无媒”的直接状态<sup>[15]</sup>,在此意义上,直接性需要通过超媒介性的方式体现出来,二者相辅相成。以网页新闻为例,各式视频、图片、文字、动态模型等媒介往往互相嵌套于同一页面,通过合理排序叠加,新闻内容的传达远比单一媒介形式更为生动具象、清晰明了,这便体现了“超媒介性”逻辑与“直接性”逻辑的互补互动。

### (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媒介化”的动因

在数智化、全媒体时代背景下,媒介的高速变革与发展不仅改变大众在接受习惯,更重构注意力资源与文化资本的分配格局。文字、图像已然无法在现有媒介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此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需依托再媒介化,实现自身模态更新,在跨媒介叙事中重新获取话语权,从而彰显其鲜活的生命力、影响力以及当代价值。

当前,部分学者对“再媒介化”逻辑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研究主要集中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王楚基于“再媒介化”视角探析表演艺术类非遗的内容改造与形式转化<sup>[16]</sup>。李尽沙等学者梳理数字出版创新发展中的“再媒介化”逻辑,强调其助力民族非遗的底色保持、创新传承、受众触达,并催化共同体意识的塑造<sup>[17]</sup>。孔钰钦则以非遗焕新项目《新生万物》为例,探寻在语态、场景、价值三重维度中“再媒介化”的创新逻辑及其在非遗焕新中的作用路径<sup>[18]</sup>。而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宏观视域出发对“再媒介化”展开的考察,目前仍不算丰富。薛翔等从内容、技术、平台三方面探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跨文化传播过程,进而提取其中的“再媒介化”核心逻辑,提出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代传播、沟通大众的机制所在<sup>[19]</sup>。

“再媒介化”是一种在“媒介化”基础之上的动态调试,是一种价值观,也是一种方法论<sup>[18]</sup>。其本质是对旧媒介的创造性转化,也是对新技术、新载体形态等的积极适应与内化。“再媒介化”的进程承载着正向引领内容与意识形态、主流价值观、时下审美相契合的使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媒介化”形式的生存中得以在时间上保留、在空间上扩散其影响,而“再媒介化”则在数智时代背景下助力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载体、形式、叙事、理念的动态调整与重构,进而使文化内容达成“超媒介性”与“直接性”的良性互补,实现创新传播,对接大众接受取向,并履行自身弘扬时代价值的使命。

## 二、“再媒介化”逻辑理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路径探析

### (一) 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据库,实现文化的虚拟空间“在地”

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之于大众的记忆牵动,是催化接受、再传播行为的重要基础,文化记忆被研究者视作一个国家的内部记忆,诺拉则进一步提出“记忆之场”理论,指出记忆存在于实在、象征与功能性的意义场所<sup>[20]</sup><sup>20</sup>,强调了记忆的具象、物质与可储存性。在文化记忆贮存、发挥作用的进程中,媒介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文化记忆可被分为存储记忆与功能记忆,前者是无人栖居的记忆,后者则是正在发挥认同功能的记忆<sup>[21]</sup><sup>27</sup>。由此可见,如何建构记忆存贮的中介“媒介”与记忆群体间的关系并实现文化记忆所依附媒介的不断存续尤为重要,这关涉文化记忆认同效用的发挥与文化延续传承的实现。

“在地”(Place)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诞生繁衍的物质基础,山水相连的中华大地孕育出了多元统一的文化场景和民俗文化表现<sup>[22]</sup>,各式遗迹旧址与历史地标是民族文化发展的见证与载体,承载着域内民众乃至全民族共享的时代记忆,但随着现代化演进,这些物理空间承载力、存续力的局限逐渐显现。在此背景下,博物馆、文化展览馆等设施的出现,构建起集中展示民族文化遗存的物理空间,成了一方唤醒文化集体记忆,培植民族认同感的场域。但进入当今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又面临着两大新挑战:其一,传统文化资源因历史变迁和地域分布呈现出碎片化特征,大量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保存介质老化、数字化程度不足等问题,难以实现系统性整合与永续传承;其二,传统物理空间(如博物馆、遗址等)受制于开放时间、地域距离和承载能力,导致文化传播范围受限,难以形成全民共享的文化记忆场域,而现代数字技术的发展在“博物馆”形式的基础上提供了更多可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加强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强化技术支撑,引导社会参与。”<sup>[23]</sup>可见,活用大数据高传输速度、低损耗、大容量的优势,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是数字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存的新进路。因此,多元主体应系统挖掘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搭建门类多样内容齐全的数据资源库,先行制定统一化数据格式标准并推动其落地;积极调动资源库建设主体展开横向合作与官民联动,提升文化资源的开掘深度、广度及利用率;巧用数字化扫描建模,沉浸式、场景式呈现等多模态技术,为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文化博物馆的内容展现加入互动、多样化叙事的色彩,大幅增强其内容的表现力与感染力。在此进程中,需特别关注不同区域的技术应用差异,并从政策层面给予相应扶持。通过这一路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跨越地域与形态的局限,摆脱时间与保存条件的制约,在数字空间中获得精准映射与长久存续。以资源库的科学管理为依托,传统文化得以成功实现“再媒介化”,以数字形态延续其生命力,并为后续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多模态文化再生产等提供扎实的数据基础。同时,文物资源数据库的开放性与可及性,使公众能够随时随地进入虚拟展厅,沉浸式观赏与体验文物内容。这不仅突破了实体博物馆在展品数量、地理距离上的限制,也以更贴近现代受众的数字化形式,增强文化内容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在这一便捷、易用、无界互通的虚拟展览空间中,个体可通过更符合当下习惯的交互方式,重新建立与文物及文化资源的连接,切身感受中华文明的多元与深厚。由此,凝结于文物之中的文化记忆将被充分激活,在更广泛的群体中唤起深刻的文化认同与情感共鸣,从而为国家层面的文化记忆整合与民族认同构建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综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据资源库的建设,本质上便是对承载着中华文明积淀的典籍、文物等古老媒介实物所进行的数据式“再媒介化”。这一实践首先突破了线下展览中时空的界限,让大众的文化接触得以在网络空间实现即进即出的“直接性”体验。此外,数据库中的文化内容作为基础性数据资源,可以被灵活提取选用,并通过短视频、影视、有声读物、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沉浸形态、游戏等多元形式进一步“再媒介化”,以“超媒介性”赋能大众在数智时代达成对古老文化内容更为真实、直观与生动的接受,这也便达成了“直接性”。在众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资源库中,“数字敦煌开放素材库”便是代表之一。作为全球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遗产开放共享平台,其整理、汇集了超6500份来自敦煌藏经洞、莫高窟遗址等的高清数字资源档案,并面向全球开放。在平台主体的技术加持下,敦煌域内的文化遗产实现了高清化、全面化数字媒介形态的保存。在此基础上,素材库通过区块链技术对平台素材使用进行全流程确权与跟踪记录,并借此正向规制用户主体对素材的浏览、下载与二次创作。这一开放而规范化的文化资源库建设有效促进了传统文化的赓续与流动传播,使其在再利用、再创造中重焕生机;同时亦搭建了一方全民共享的观展天地,让主体在同文物的交互创新中既消弭地域边界又勾连、共享文化记忆,产生对民族文化多样性、悠久历史的认同。

## (二) 搭建多元行动者网络,实现文化生产、传播全流程人机协同

数字化媒体时代,技术与技术物已然同传统内容生产主体一样,成了内容产消业态中不可或缺的参与者。“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Network Theory,简称“ANT”)是一种依托网络系统模型呈现行动者之间动力关系的科学研究方法,用于理解与阐释复杂社会系统和异质行动主体之间的网络关系生成过程<sup>[24]</sup>。ANT理论的核心在于:其强调社会是由众多异质行动者(包括人类、非人类实体、技术、观念等)相互作用、交织而构成的复杂网络系统,这些异质行动主体通过转译等实践基于已有的信息资源进行生产与再生产,进而催生具有共同、共享性的元素,该元素依托在行动进程中构建的关系网络而传播扩散,而这一网络关系中多主体间的相互作用,也共同形塑着传媒业的新形态。

在当今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传媒业已演变成为由多元行动主体构成的异质性行动网络。传统媒体从业者与去中心化格局下的用户共同构建了“PGC(专业生成内容)+UGC(用户生成内容)”的协同维度,而算法与智能机器人的广泛应用,则标志着新兴技术行动者正在深度嵌入并重构这一网络。各行动主体在相互影响与作用中,不断拓展媒介内容的形态边界,进而推进媒体融合向更深层次演进。内容生产领域已告别单一主导或分散竞争的局面。多元力量围绕话语资源展开持续的生产与再生产,在激发产业活力的同时,也催生出诸多新的结构性挑战。因此,引入系统性、动态化的“行动者网络”视角展开分析,已成为理解当下媒介生态不可或缺的理论路径。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再媒介化”与传播实践而言,构建高效协同的多元行动者网络,可依以下路径展开:首先,发挥专业媒体机构的引领作用,深入发掘优质文化内容,锚定传播导向,确立价值标准,并完成从传统形态向当代语境的转译与发布。在搭建健全的二次创作激励机制的同时,应主动将内容质量把关机制嵌入各方主体的创作全流程。其次,积极动员用户与平台媒体参与传播,依托平台的议程设置能力与用户社群黏性,激发文化内容的再生产与再扩散,形成可持续的传播循环。最后,需高度重视技术赋能,通过创新且符合主流接受习惯的技术应用,持续更新文化载体形态,提升内容的感染力与可及性。在这一多方协同、动态平衡的进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再媒介化实践将更具时代活力,并在社会动员与文化传播中释放出强大的潜能。

“超媒介性”强调用户对数字技术的使用,并在点击跳跃中获得满足与快感<sup>[11]</sup>。过往作为接受者的大众在数智时代化身为记录者、参与者,其发掘文化内容并以拍摄、扫描等形式助推文化资源实现数据式“再媒介化”,该实践使受众动态融入文化内容数字化建构的进程,消解从前其被动接受时的限制感以及对特定媒介的依赖。此外,官方媒体、多元自媒体及平台媒体,乃至人工智能作为行动主体的介入,本质是电视类长视频、短视频、直播、交互式建模等丰富媒介形态与叙事表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重构,这一“再媒介化”进程鲜明呈现出多元行动者交融下的“超媒介性”,并有效助力文化内容实现对大众更为便利、饱满与沉浸的触达,具有“直接性”色彩。河南日报社开设的栏目“了不起的甲骨文”便是多元行动主体合力共促文化遗产再媒介化的成功范例。在该栏目中,创作运营团队通过内容的策划编发与多平台扩散,将甲骨文同受众相连接,成为文化的转译者与推广者;大众作为接受群体通过对栏目、社交平台的内容获取而得以了解甲骨文的相关知识,在互动参与中体察华夏文明的深邃博大,进而以转发分享助力文化的传播,成为文化的再生生产者;而智能化数字技术又通过增强现实、互动游戏、建模动画等形式实现甲骨文从“甲骨”、史籍等固态旧有中介的迁移,使其在高度交互性、媒介融合化的呈现实践中,重新焕发传播能量,成为文化的技术赋能者。正是栏目构建的多元行动主体网络,以甲骨文作为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载体之一,通过传媒、受众、技术等主体间的相互作用与共同促进,推动甲骨文文化在新时代实现保存形式的创新与变革,同时进一步促进其活化传承与活态传播。

## (三) 沉浸式技术重塑文化形态,实现受众感官延伸中的“移情”式接受和内化

麦克卢汉为“媒介”这一概念设定了一个等价替换公式:所谓“媒介”就等于人的延伸,其内涵在

于媒介的延伸是人类器官、感官或曰功能的强化与放大,而感官又被麦克卢汉视作经验的前提与理性的根基,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媒介技术对人的任何一种延伸,不仅会作用于个体的感官比率,还将改变人们的思维与行为方式,进而改变文化模式与社会结构。<sup>[25]</sup>伴随技术革新,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进一步在视频媒介形态的基础上,延伸着内容呈现的边界。它们或借助计算机系统与传感器技术模拟生成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向使用者提供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又或在真实环境中叠加由计算机实时生成的虚拟信息,将虚拟世界同现实世界集成一体。在其多种技术特征中,“沉浸性”是核心:在技术赋能之下,使用者以AR、VR作为延伸感官的新媒介,将视觉从屏幕平面升维至三维环绕的新空间,以第一人称身临其境,在这虚拟同现实融通的场域中,现实的镜像将与数字孪生、3D合成建模等一同改变用户的内容接受模式,并赋予个体对内容能动的自主探索权与高度的互动权。这一媒介使用实践在深度延伸视听等多维感官的同时亦激发着感官机能,将带来人与作品之间的叙事情感上的“移情体验”<sup>[26]</sup>,更将形塑当下大众内容选择、接受的偏向惯习,反向推动内容生产的业态重构。

进入数智时代,大众的媒介选择、使用偏向在上述逻辑机制的作用下呈现出感官刺激、临场化,而传统媒介(如书籍、展览)以静态、单向传播为主,难以满足数智时代受众对多模态交互与具身感知的需求。因此,这类沉浸式媒介技术的目的在于唤寻“具身”体验的回归,在媒体融合的基础上,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进一步以高度临场化、可视化、立体化的内容呈现、交互形态消解了技术的中介感,使其与文化在物理空间的体验模式产生区别,在延伸个体感官的同时亦延伸着用户对文化空间的感知、认知及行为活动。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再媒介化实践中,亦应捕捉大众接受习惯的转向,在已有短视频、影视化创作的基础上以文化资源数据库为依托,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物、内容的全息扫描、模型创建,让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沉浸式媒介形态的应用成为文化再媒介化的重要载体之一,以AR、VR技术将数据化的内容集合与现实融通,搭建虚拟的“博物馆”式展览空间,让用户“走进”,自主选择并与文化瑰宝零距离互动,进而在具身、临场中实现全感官对文化体验的融入,并以此产生“移情体验”,激活文化记忆,唤起民族认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被广泛接受、持久延续、深入分享和广为传播。

可见,沉浸式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媒介化”的逻辑在于:通过整合多元技术装置,融通听觉、全景环绕视觉等丰富媒介形态,搭建具有“超媒介性”的展览空间,让多层次、多样化媒介呈现的有机相融助力用户实时、临场、沉浸地与文化物、内容的数字化身接触并产生交互,最大程度“擦除”技术、中介的存在感,让媒介成为现实中文化的镜像,达成“直接性”感受,进而满足受众对“现场感”的渴望<sup>[15]</sup>。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布的“中华礼赞:中华传统文化服饰VR城市巡展”项目是我国首个跨时空、跨地域的VR式传统文化服饰巡回展览。该项目深度融合全景摄像、全息投影等先进虚拟现实技术,将中华传统服饰与当代时尚文化精髓相嵌相融,为观众打造了一场虚实交织、沉浸感强烈的“临界”艺术盛宴。依托技术赋能,以服饰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跨越传统传播壁垒,通过数字化方式实现与公众的面对面、沉浸式、临场化互动。这一创新实践不仅提升了文化表达的感染力,也为生动讲述中国故事、增强文化传播力提供了前沿路径。

#### (四) 前沿叙事策略框架创制文化符码组合,实现意义空间的当代拓展融通

符号学中的“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概念强调语言的意义不是固有的,而是由社会共识和约定所决定的<sup>[22]</sup>。数智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代码、数据流为基底,实现了视听相融、沉浸具身的“再媒介化”,诸如短视频、VR/AR形式的文化作品呈现便是技术对古老中华文化“能指”形态的革新:物质形式与传播模态的转变使其在虚拟空间化身为一套全新的符号体系。这套新式符码集合指涉的“所指”,正是传统文化承载的诸如世界观、价值观、哲思等丰富的文化内涵。此时,以时代性、人民性、网络化的叙事策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数字空间的符号化身进行合理组

合、有机相融,是强化其“能指”指涉效用的关键。在此基础上,“所指”方才能贴合社会共识与约定,并进一步实现与当下大众意义空间的重合,在受众接受、理解的基础上,既彰显传统文化的思想魅力,亦展现出其贴合时代脉搏、思想主流的生命力与改编潜力。当下,传统文化符号体系(如甲骨文、传统服饰)在数字空间面临着“能指—所指”关系重构的挑战:其一,传统叙事框架与大众网络化、碎片化的接受习惯间存在鸿沟;其二,跨文化传播中本土价值与全球语境的适配问题仍需解决。因此,如何采用恰当的叙事策略与框架技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多样化“再媒介化”实践的基础上,实现内容传播、意涵触达的关键所在。

首先,借助“长幼同框”的内容呈现方式,构建代际之间在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接力叙事框架。例如,展现爷爷与孙子共同完成川剧变脸、父亲手把手传授儿子回马枪技艺等场景。这种“长幼同框”不仅将文化精髓的纵向传承具象化,更能在家庭共乐的氛围中,唤起观众对文化血脉延续的情感共鸣与责任体认,进而领悟文化遗产代代相传的深远意义。

其次,着眼认知共情(理解他人情绪与采纳他人观点的能力)<sup>[27]</sup>,选取具有典型性、突出代表性的民族传统文化符号,并将之置于“他者”文化视域(如国外街头、地标等场景)之内,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进行主体性凸显,并以对比式内容框架强化华夏文明符码的表现张力,进而让观众在不同于符号原生的文化语境、叙事空间中重获新的接受体验,且在此基础上进行解码、译码,体悟华夏文明的独特性与全球影响力,进而产生文化认同、文化自信的正向情感。法国街头中式古装华服与现代时尚相碰撞、国外军校中拔火罐让士兵感受中医文化的玄奇与精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动“出海”,在外域空间中成为表现主体,辅以创作者对国外个体之于中华文化符号好奇、赞赏等正面反馈的记录,将更加呈现出我国文化的魅力与文化故事的全球扩散力,进而强化观众的民族身份认同与自信。

最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呈现,应紧扣网络化、以用户为中心的时代趋势。一方面,可构建日常化、富有生活美学的叙事框架,鼓励以移动端即时记录身边的民间文化实践,连接大众对生活场景的共通感知,使文化表达更具亲切感和质朴的审美意趣。另一方面,在坚守文化精髓的前提下,应积极融合年轻化、时尚化、网感强的表达方式,通过与说唱、短剧、网络迷因、“热梗”等新兴媒介形式相结合,实现传统文化的创新演绎与创意输出。由此,既能构建跨越圈层、意义共享的文化展演空间,亦能在“守正”的基础上,为古老文明注入当代气息,从而广泛触达并赢得新一代受众的接纳与认同。

由此可见,在通过叙事策略构建文化符号组合的过程中,“再媒介化”主要表现为:在保留中华文化品位、格调与内涵等核心要素的基础上,融合短视频传播的节奏特征与共情机制,运用生活化、动态化的语言及视听表达策略,并适度引入娱乐化叙事逻辑,使静态的中华文化转化为血脉相连的信仰、世界瞩目的瑰宝、于潮流与日常中闪烁的智慧……同时,借助配乐、卡点转场、动画等融合媒体创作手法,赋予观众“超媒介性”的丰富多元接受体验。观众在视觉奇观的吸引中,得以潜移默化地深入理解中华文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淡化物理空间展陈、宣传片播放等形式可能带来的严肃与说教感。通过将原有媒介形式“透明化”,文化得以更自然融入生活、连接情感,在实现“直接感知”的同时,也拓展了文化的受众范围与传播边界。

#### (五)生成式人工智能革新传受样态,实现文化高效、拟人、融媒式活态流动

伴随着大数据、算法模型等基础性技术的发展成熟与集合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以移动 App、网络平台为依托,通过便利的下载与交互以及强大的信息聚合与智能产出,开始同广大用户的生活、学习、工作相深度融合。因此,在文化“再媒介化”实践中,AI化适配已是无法回避的命题,如何实现文化资源同人工智能的交融,助力文化存续、交互形式的多样化革新与文化再生产维度的拓展,乃是题中应有之义。

知识的流动是指在特定环境中,知识在有一定需求的主体之间,从知识存量高者流向知识存量

低者的过程<sup>[28]</sup>。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文化传播行动者网络中的主体之一,可凭借强大的数据检索与聚合能力实现对海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资源的覆盖,作为高知识存量者,其以文化资源数据库乃至全网络空间为依托,在用户提问、对话交互式获取信息的能动实践中,快速生成回答,进而实现文化知识的流动传输。在此进程中,人一机共生式的文化流动空间得以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犹如一本词典,具有饱满扎实的知识体系,亦具有便利检索与低门槛平民化的特征,用户在即问即答中可快速获得关于中华文化相关问题的,具有逻辑性、规范性与内容量的知识答案。不同于过往知识检索劳动的繁重、无目的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加快了知识流动的速度、提升了用户聚焦的精度,其能通过对烦琐步骤的简化而显著提升大众获取文化知识的主动性,并同时在大众求知的过程中助力文化的接受与扩散。因此,文化资源数据库应继续强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数字转化,同时主动与人工智能技术主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提升资源库的可用性;人工智能技术主体亦应完善更新数据检索机制,提升检索精度以及对干扰、不良内容的过滤,建立与数据库适配的检索体系以提升生成速度,并持续优化、简化操作逻辑,便利用户使用。在知识流动日益加速、信息容量不断扩展的背景下,用户通过与人工智能系统的高效互动,将更深入地参与文化传播进程,成为主动的文化接受者与积极的传播节点。

“媒介即按摩”强调了媒介使用对受众身体和精神的影响<sup>[29]296</sup>,从这一观点出发,媒介使用本身便是一种情感体验。当下用户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呈现出鲜明的移情转向,这与其拟人化互动功能的开发密不可分。作为知识生产的主体,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机器对人类情感的深度学习以及对对话情境的分析研判,能够在不同的交互场景中具有多重“虚拟人格”,并以交流、闲聊等拟人化方式实现同使用者的信息来往。区别于过往任何一种信息交互模态,生成式人工智能创设了人一机共情的对话空间,其机器学习的强大功能使自身得以成为“虚拟自然人”式高度类人化、人格化的技术主体,用户亦得以在原本单调的信息检索中嗅到“人情味”,乃至将虚拟的AI视作活态的对话对象,在交互中体会共情,将机器视作情感投射的主体,从而在这一新式媒介的使用中收获“情感按摩”的体验。此外,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强大的“文生”功能可使其基于文本灵活生成风格各异的图画、音频乃至视频,这无疑为用户带来了高度趣味化的媒介使用情感体验,亦使个体的信息获取呈现多媒融合的形态,并激发用户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媒,能动、发散式进行文本可视化的二次创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知识的流动同样可以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依托,在用户共情、趣味化使用体验的加持下呈现拟人化,并在一种类“人际传播”的情境中实现声、画一体的多媒转化,进而在赋能共情、可视的接受体验中助推使用者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内化吸收与二次传播。因此,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助AI“再媒介化”的进程中,技术主体应扬长避短,持续完善情感识别模型,调试内容生成语态,优化文生功能,进而让用户的人—机交互、文化知识检索更具拟人化体验,同时亦可凭借生成功能获取同内容指令更加贴合、更为生动具象的图像、音视频。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驱动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突破静态知识的局限,以高度趣味化、拟人化与交互式的方式实现动态传播。它必将以丰富生动的形态激发感官体验,推动个体对其进行深度解码与内化,并进一步激活分享、AI二次创作等传播实践,使传统文化在流动中持续焕发新的生命力。

综上,生成式人工智能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媒介化”的第一层逻辑便在于“直接性”。就即时性内涵而言,该技术依托海量数据资源与强大算力支撑,通过快速生成让大众实时掌握自身所需的中华传统文化信息与内容,直接略过以往烦琐漫长的检索流程,降低了获取知识的门槛。第二层逻辑在于“超媒介性”。正如超媒体定义所描述,这是一种“全新的媒体体验,它的原始成分是图像、声音、文字、动画和视频,它们可以以任何方式组合在一起,用户可以随机访问”<sup>[8]34</sup>。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是如此,其强大的文生功能以用户指令为依据,可灵活实现图、文、声、画乃至视频的产出,加之拟人化交互功能,用户得以在颇具“人味儿”的“超媒介性”体验中达成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具象、生动、高效的接受。这种与“类人”主体进行多媒交互的独特体验模糊了通过书籍、影像、计

算机检索信息时的中介感,最终让个体的文化吸收更具“直接性”。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媒介化”路径的风险隐患与治理创新

尽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通过再媒介化突破传统载体、表现形式及叙事框架的限制,在数字智能时代焕发新的传播活力,但在这一转型过程中,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有待平衡的难题。

#### (一)低门槛、去中心化传播引发主体良莠不齐的分化

多元主体构建的行动者网络,使文化内容的生产与传播呈现“万众参与”的图景。然而,创作门槛的降低也加剧了内容质量的分化:大量创作者并不具备丰厚的文化知识储备与扎实的理论功底,亦缺乏专业化拍摄、剪辑、制作的媒介素养,他们产出的记录或二次创作往往流于浅表,这不仅稀释文化内容的整体深度与准确性,也冲击由专业媒体与权威机构联动构建的高质量内容生态;同时,在“众声喧哗”的传播环境中,平台的内容把关面临巨大挑战,文化泛娱乐化与浅薄化倾向加剧,真正有价值的文化表达则面临被埋没的风险。

数字素养是数字社会公民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应具备的数字获取、使用、评价、交互、创新、安全、伦理道德等一系列素质与能力的集合<sup>[30]</sup>,只有切实强化公众数字素养培育,让其真正理解全媒介技术手段的特点属性、运行机理以及在文化传播进程中的赋能逻辑,方才能真正助力公众承担起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播的主体角色。第一,需完善制度保障与审核机制,以强制力规范大众对传统文化的自发生产、再生产行为。第二,需在契合数智时代受众接受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全媒体渠道推动具有趣味、共情性的数字素养培育实践落地,改说教为对话,要让大众主动认同智能媒介手段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媒介化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并自觉形成责任意识,通过在数字空间积极发声、营造氛围,建立起“传统文化数字推广者”的身份认同。在此基础上,公众能够有意识地提升自身运用人工智能、算法等数字媒介的能力,增强对内容的识别与判断力,从而以更为理性、有效的方式参与数智时代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播。这不仅有助于创作出兼具文化品位与传播效力的优质内容,也能帮助人们辨别各类质量参差不齐的文化产品,形成清醒的文化认知。

#### (二)算法推荐与碎片化叙事冲击完整文化认知的建构

在流量导向的机制驱动下,当前信息平台算法极易导致文化内容的同质化现象:大量作品盲目追逐特定文化热点,仅聚焦于传统文化的局部或片断,加之平台不断推送重复、相似的信息,使用户容易产生审美疲劳,并形成对文化的片面理解。这不仅阻碍了传统文化完整叙事体系的构建,也加剧了对它的误读。进入视觉主导的时代,内容创作常受限于体裁与时长,难以承载传统文化庞大的体量与深度。片段化、零散化的表现方式,往往在制作过程中造成文化信息的损耗,无法在有限篇幅内深入追溯文化的内核与精神传承。此外,当前以“秒”为单位的叙事节奏,以及用户零碎化、片段式的信息接收习惯,与传统文化历经千年积淀而成的深厚、绵长的内在特质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张力。

因此,应全面评估传统文化内容的体例形式、艺术表现力与价值内涵,矫正算法热度为先的逻辑,有针对性地实施“再媒介化”:让视听张力饱满的内容进入短视频分发渠道;以优质的系列视频或中长视频承载信息量丰富、内涵深远的内容;对各式物质实体进行建模并融入互动网页……在此基础上,规制并善用算法,在达成精准投放的同时遏制解构式、娱乐式文化内容的大行其道;同时做好内容呈现与意蕴触达的平衡,以此方能有效避免文化符码沦为碎片化的消费商品,破除传统文化内容生态的同质化倾向,并在精准对接细分群体的同时使其达成感官体验与知识增量的获取,从而产生进一步探寻相关传统文化内容全貌的浓厚兴趣。

#### (三)技术景观与泛娱乐化消解文化精神内涵

当前,媒介转型多聚焦于多元感官体验、交互形式的革新,其在突破人们对媒介呈现方式的固有印象时,却未能同步提升公众对文化内容与意义的深层理性认知。当文化遗产、文明成果以三维模

型零距离出现或经由人工智能实时生成为图像、音视频时,文化本身已然被媒介披上了具有“技术奇观”色彩的外衣,受众的注意力往往被绚丽的呈现形式、交互机制与技术表征所分散,导致其对载体本身的关注超过了对文化内容、意涵的体悟,形成接受过程中的“失焦”。

在当前信息环境下,短视频平台往往倾向于推送具有强烈感官刺激、娱乐化表达及观点对立倾向的内容,甚至有意激发用户极端情绪,从而使用户沉浸于即时满足之中,无形中将其转化为平台流量的工具。为迎合大众偏好与算法机制,部分创作者在将传统文化转化为短视频时,可能采取任意拆解、混杂重组甚至低俗化、软色情、审丑或虚假摆拍等创作方式,打造出视觉冲击强烈但内容浅薄、猎奇的作品。这类作品虽可能在短时间内博取大量关注,但从长远来看,它们不仅消解了文化本身的庄重与深刻,也使其中蕴含的民族智慧与精神价值被肤浅、短效的感官刺激所取代。

文化符号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其“再媒介化”实践的根本所在。因此,选取既契合数字传播特征又具有深层内涵的文化符号至关重要。应充分挖掘其视听表现与模型构建的潜力,并以克制而不失深度的方式呈现,避免扁平化与碎片化。这样才能在吸引观众的同时,激发其主动思考与想象,实现感官体验与思想共鸣的平衡。同时,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基础,明确资本行为的边界,建立涵盖主体准入、内容审核与传播效果监测的三位一体治理体系,将低质量文化生产者排除在外。应以主流价值导向规制算法推荐逻辑,优先识别并推广具有高质量和积极导向的文化内容,并借助技术手段,持续跟踪传统文化数字化内容的传播路径与效果,做到风险预警与责任追溯相结合,从而不断优化准入与审核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 四、结语

数智时代,技术要素的深度嵌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再媒介化”,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由此遵循着新的逻辑进路: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库的搭建实现文化数据化保存并创设其数字映射;在此基础上,构建官方媒体、平台媒体、民间大众、技术共建的多元行动者网络,在交织互促中为文化内容产销全流程增添前所未有的强大潜能;以沉浸式技术为载体,实现文化在虚拟空间的化身,让具身与交互成为文化展演的新方向;运用新型叙事框架策略对文化符码进行组合排布,让传播效果发生质变之际实现文化的当代表达;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让文化在人—机主体间高效便捷、拟人生动的交互中,以知识文本、文生多媒体内容等形式得以充分流动,并进一步激发再生产、再传播实践。通过视听融合与沉浸体验等多元媒介形态,以及叙事与呈现方式的丰富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播中实现了“超媒介性”的表达。网络扁平化结构所带来的赋权效应,与信息的高速流动相结合,使更广泛的主体能够实时、自由地参与文化吸收与创作实践。以往由单一媒介传递所带来的“中介感”“隔阂感”与平面化的接受体验,正被“超媒介性”与自主交互所共同消解。厚重悠远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如今得以通过更具“直接感”的灵动形式,与用户实现零距离的沟通与共鸣。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实践主要聚焦技术应用与形态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多元转化。然而,以下维度仍需系统性评估:文化传播的长期效果、受众认知深度、文化认同变化等,亟待建立质性与量化相结合的全面评估体系。更深层的隐忧在于:人工智能深度介入文化内容的生产、改编乃至用户解码,技术内嵌之下,文化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主体性面临消弭风险。如何在制度与社会共识层面界定人机责任边界,已成为不容回避的议题。同时需警惕:算法黑箱与资本、权力博弈是否导致某些文化内容在数字化进程中被边缘化甚至遗忘?大众是否真正拥有对异质性文化内容的自主选择权?当文化借数字平台走向世界、助力“讲好中国故事”时,如何在“再语境化”中平衡改编适应性与内容本真性、思想深度之间的关系?如何应对全球化算法霸权与跨国平台的差异性机制,确立“数字主权”?唯有切实回应上述关切,以创新治理手段化解风险隐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再媒介化”方能锚定正确方向,在守住文化根脉与意蕴的基础上实现创造性转化,在守正创新中实现形式与

内涵的统一,让富有传播活力的当代表达紧贴时代脉搏,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更强劲的精神动能。

### 参考文献:

- [1] 高书生. 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站位与定位. 数字出版研究, 2024(1): 1-7.
- [2] 曾振华, 桑学成. 数字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 优势、困境与进路.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4(5): 33-40.
- [3] 潘忠党. “玩转我的 iPhone, 搞掂我的世界!”——探讨新传媒技术应用中的“中介化”和“驯化”.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4): 153-162.
- [4] HJARVARD S. The mediatization of society: a theory of the media as agent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Nordicom review, 2008, 29(2): 105-134.
- [5] KROTZ F. The meta-process of “mediatization” as a conceptual frame.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2007, 3(3): 256-260.
- [6] COULDRY N, HEPP A. Conceptualizing Mediatization: Contexts, Traditions, Arguments. Communication Theory, 2013, 23(3): 191-202.
- [7] 廖明君, 彭兆荣. 生生遗续 代代相承——彭兆荣教授访谈录. 民族艺术, 2014(6): 56-59.
- [8] BOLTER J D, GRUSIN R.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IT Press, 1999.
- [9] 延森. 媒介融合: 网络传播、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的三重维度. 刘君,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 [10] 金玉萍, 隋翔. 再媒介化: 数字策展的跨文化记忆建构——以 CGTN《千年调·宋代人物画谱》为例. 中国新闻传播研究, 2024(1): 14-26.
- [11] 吴靖, 沈述宜. 中国公共博物馆的“再媒介化”实践——以三大博物馆抖音官方账号为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128-135.
- [12] 杨梦姣. 从“再媒介化的双重逻辑”看我国电视节目的发展现状. 当代电视, 2024(1): 72-76.
- [13] 李金秋. 时空转向与影像再媒介化: 近年国产年代剧的创作新逻辑. 当代电视, 2025(9): 55-62.
- [14] BOLTER J D, GRUSIN R.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 [15] 郭倩琳. 杰伊·大卫·博尔特和理查德·格鲁辛的再媒介化理论研究. 开封: 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23. DOI: 10.27114/d.cnki.ghnau.2023.000494.
- [16] 王楚. 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再媒介化”的学理探讨.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版), 2022(4): 110-113.
- [17] 李尽沙, 邓源, 向勇. 再媒介化视角下民族非遗传承的数字出版路径. 出版广角, 2023(19): 4-10.
- [18] 孔钰钦. 记忆焕新: 非遗的“再媒介化”创新传播——以《新生万物》为例. 未来传播, 2025(1): 83-90.
- [19] 薛翔, 高贵武. 再媒介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社会的理解与传播. 新闻爱好者, 2024(10): 23-27.
- [20] 诺拉. 记忆之场: 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 黄艳红等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21] 埃尔, 冯亚琳. 文化记忆理论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22] 段鹏, 张丁. 互动·互嵌·互塑: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出版广角, 2024(6): 25-30+37.
- [23] 习近平.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求是, 2024(8): 4-13.
- [24] 沈培, 李建清. 行动者网络理论的研究热点和前沿趋势.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1(11): 117-126.
- [25] 谌知翼, 胡翼青. 再论麦克卢汉“媒介即人的延伸”——媒介环境学经典理论重访之二. 新闻记者, 2023(5): 38-51.
- [26] 顾亚奇, 王立锐. 可供性视角下虚拟现实艺术的实践与思考. 美术研究, 2022(2): 109-113.
- [27] DAVIS M H.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empath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1980, 10(85): 1-19, 71-100.
- [28] 华连连, 张悟移. 知识流动及相关概念辨析. 情报杂志, 2010(10): 112-117.
- [29] 巴兰, 戴维斯. 大众传播理论: 基础、争鸣与未来. 曹书乐,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30]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 中国网信网. (2021-11-05)[2026-01-20]. [https://www.cac.gov.cn/2021-11/05/c\\_1637708867754305.htm](https://www.cac.gov.cn/2021-11/05/c_1637708867754305.htm).

## Remediation: Research on the Dissemination Innovation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Era

Qi Yongguang, Hong Haoran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Grounded in the theory of remediation and its dual logical framework of immediacy and hypermediac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internal logic underlying the innov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era. It argues that remediation, as a dynamic process of media evolution, provides a critical theoretical lens for understanding how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s reconfigured, revitalized, and communicated through emerg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 paper reveals five interrelated pathways of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ransmission. First, through data-driven preservation and digital archiving, comprehensive cultural resource databases are constructed, enabling the long-term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gene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a virtual form of “situated presence” beyond physical space. Second, by building heterogeneous networks of multiple actors—including humans, technologies, platforms, and institutions—a new paradigm of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ve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is formed. Third, immersive technologies such as virtual reality, augmented reality, and mixed reality extend the sensory and perceptual dimensions of audiences, fostering empathetic and affective modes of reception characterized by “immersive identification.” Fourth, innovative narrative strategies and avant-garde symbolic recombinations are employed to rearticulate traditional cultural elements, thereby expanding the interpretive space an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raditional meanings. Fifth,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leveraged to enable the efficient, anthropomorphic, and multimodal circulation of cultural knowledge, enhancing accessibility, interactivity, and personalization in 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complementary interaction between immediacy and hypermediacy promotes the transmission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more transparent, diverse, and immersive ways, allowing it to resonate more effectively with contemporary audiences and thereby facilitating it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research cautions against potential risks inherent in technologically driven remediation, including the obscuring of cultural authenticity by technical mediation, the erosion of cultural integrity through fragmented dissemination, and the homogenization and pan-entertainment tendencies induced by algorithmic logic, which may dilute the spiritual and value-laden cor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o ensure the healthy advancement of remediation practices,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necessity of enhancing public digital literacy, improving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nd establishing more robust access, review,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s. Only through such comprehensive efforts can remediation be guided toward a balanced and responsible trajectory, thereby injecting sustained momentum into the inheritance, renewal, and contemporary revitalization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era.

**Key words:**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ediatization; remediation; dissemination innovation

---

■ 收稿日期: 2025-04-25

■ 作者单位: 齐永光, 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辽宁大连 116000  
洪浩然, 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 责任编辑: 刘金波